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廖壁松

代 理 人 王寶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復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廖壁松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因清算事

01 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
02 6號裁定免責，並於113年11月12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
03 第144條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：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以113
05 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債務人自113年8月1日16時起開始清
06 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。嗣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以1
07 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裁定債務人免責，並於113年11月
08 12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是以
09 債務人主張其業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10 從而，本件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
11 聲請復權，依首揭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自屬有據，
12 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王冠涵